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和
澳大利亚政府可持续发展、环境、水与人口社区部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澳大利亚政府可持续发展、环境、水与人口社区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鉴于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及支持进一步发展经济关系的意愿；

考虑到双方在水管理领域强有力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了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的友好关系；

认识到双方在水资源的良性可持续管理方面所面临的水资源供需矛盾、水污染和气候变化影响等共同挑战；

认识到双方在实现环境友好型水管理政策，特别是在水管理立法方面的共同兴趣；以及

认识到加强合作将为两国相关机构与社会群体带来机遇；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备忘录的目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符合本备忘录条款及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程序、政策的前提下，加强中澳两国在水管理领域的合作，继续发展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具体合作领域将由双方适时共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共同感兴趣的方面：

- 1、水管理体制、机制及机构设置和运行；
- 2、水行业管理政策、法律、法规；
- 3、水资源综合管理、流域及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
- 4、水源保护与供水；
- 5、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应对与改善措施；
- 6、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合作；
- 7、水管理包括洪旱管理的科技、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

第三条 合作范围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交流相关的信息与数据；
- 2、双方互派高级代表团，就共同感兴趣的议题进行交流；
- 3、鼓励双方研究机构互派科研人员与培训人员开展合作研究项目，同时鼓励两国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 4、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专题联合举办研讨会；
- 5、协调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参与如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灌溉、水文监测、污水处理等双方共同感兴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6、交换国际招标项目信息，鼓励双方水利企业合作共同承担水利建设项目。

第四条 执行

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单位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 澳大利亚政府可持续发展、环境、水与人口社区部水政策司

双方应制定工作计划以实施本备忘录。工作计划需体现拟实施的合作项目与条款。

双方将就工作计划的实施和合作研究内容与相关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协调沟通。

工作计划和本备忘录如有分歧，将以本备忘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不代表对资金、人员或其他资源的承诺，不就开展本备忘录框架下的任何活动所付出的服务要求补偿。

第五条 资金来源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和当地费用。一方邀请另一方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援，邀请方将承担有关费用，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双方将在中国或澳大利亚，或在双方都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办会议，讨论和审议备忘录及相关活动。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将各自承担参加此类会议的费用。

双方将根据各自资金、资源和人员情况确定本备忘录下的合作项目。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有关法律的遵守

本备忘录的一方将尊重由另一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专利或其他技术数据和信息（在知识产权框架下）所附带的限制使用条件和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条件。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在期满前 180 天前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且经双方评估确认，本备忘录将以书面形式更新并延长 5 年。

以上文字仅为双方达成的共识，不构成、产生或意图构成任何国内法或国际法下的权利或义务。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在郑州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可持续发展、
环境、水与人口社区部代表